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天泉堂

教會場地借用守則

使用場地守則

- 一、 開放時間：

共享空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	早上十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
其它場地	星期一至星期日	請與辦公室聯絡
 - 二、 場地內進行之活動必須為教會認可
 - 三、 不得在場地內進行任何非法活動、不道德行為或賭博，亦不得對其他使用者造成滋擾
 - 四、 不得在場地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，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以本堂名義作宣傳；如有特別情況，須先取得辦公室同工許可
 - 五、 所有場地嚴禁吸煙或飲酒
 - 六、 如需借用鋼琴，須先取得辦公室同工許可
 - 七、 使用者有責任保持場地及設施完好，不得擅自拆除或移動任何固定設施；使用場地後所有設施須放回原位及回復原狀；若對場地或設施造成損壞，須負責維修或賠償相關費用
 - 八、 使用者須自行負責個人財物的安全，若自攜物品有任何損失，本堂概不負責
 - 九、 請遵守職員指示、相互合作，保持場地整潔
 - 十、 本堂保留場地使用一切安排的最終決定權
-

A. 共享空間 (二樓副堂)

1. 無需預約；使用者可隨時使用，惟須遵守上述使用場地守則

B. 其它場地

1. 借用場地者 (借用人) 須為本堂會友或恆常參與聚會的肢體
2. 借用人須於所借用的時段在場，不可代他人借用場地
3. 場地安排以「先到先得」為主要原則
4. 為善用資源，場地需按借用結束時間交還；如於借用開始時間 15 分鐘後仍未領取場地，場地將轉借予其他有需要的肢體
5. 所有使用者須遵守上述使用場地守則
6. 如借用天台舉行燒烤活動，借用人須安排自行清理燒烤爐及燒烤用品，並用水洗淨地台